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春阳:本院受理原告石海连与被告大连源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春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确认被告大连源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春阳就坐落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A2区72号楼1单元20层2号房屋所形成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无效;2.请求判令确认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A2区72号楼1单元20层2号的房屋归原告所有;3.请求判令被告大连源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助原告办理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A2区72号楼1单元20层2号房屋不动产所有权登记证书;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诉请暂计:32345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6年4月29日8: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